《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67. 清盤人要求交付財產的權力

本條例第 211 條授予法院的權力,須由清盤人行使。任何公司如正根據法院命令進行清盤,當其時名列其分擔人列表的任何分擔人或該公司的任何受託人、接管人、銀行、代理人或高級人員,須在接獲清盤人的通知時及在清盤人藉書面通知而規定的期限內,將當其時恰巧在他手中而又是公司表面上有權享有的任何款項或結餘、簿冊、文據、產業或財物支付、交付、轉易、退回或轉讓予清盤人或清盤人手中。 (見表格 41)